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碧水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751號、109年度偵字第93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阮碧水與告訴人陳禹安均為網路直播主，2 人互不認識，告訴人陳聖閎則為告訴人陳禹安之夫，被告基於妨害名譽、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13日晚間 6時44分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利用網際網路，登入臉書（facebook），以「Truong Thuy 」（部分文字上方尚有符號，本件無法以完整越南文字顯示與記載）名義申請帳號，並以該帳號進入到告訴人陳禹安臉書帳號內，將告訴人陳禹安的直播影片貼文播放，並以越南文字留言稱：「Kkkk may live chui tao ma so tao lay hinhmay dang ah con lon ！？kkkk nhuc anh hung chi daima nghe may han tao met cai Long ghe nhi，kkkk（譯文:哈哈哈哈！你直播來罵我；還怕我拿你照片登上去 ；是不是...你雞巴；哈哈哈哈！丟臉死；想當大姊頭；恐嚇我..告狀我那個地方嗎？哈哈哈哈）」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陳禹安（起訴書誤載為阮紅錦）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被告復於108年 11月19日中午12時12分許起，以臉書用戶名稱「Truong Thuy」（部分文字上方尚有符號，本件無法以完整越南文字顯示與記載；起訴書誤載為「Truong Thuy」、「HoangThi Hien」、「Nguyen Bich Thuy」，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截取告訴

人陳禹安臉書用戶名稱「Yan Zhen」直播販售商品之畫面，並公開發文(起訴書贅載直播影片，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對告訴人陳禹安及告訴人陳聖閎以越南文辱罵稱：「你的雞巴嘴巴閉起來了喔」、「和你那穿裙子的老公」、「一隻公的狗，一隻母的狗」等語，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足以貶損告訴人陳禹安（起訴書犯罪事實與證據並所犯法條中有數處將陳禹安誤載為阮紅錦，均更正為陳禹安）及告訴人陳聖閎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與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等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 1項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禹安、陳聖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臉書貼文截圖、越南文

翻譯資料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公開播送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犯行，並辯稱：臉書用戶名稱「Truong Thuy」遭盜用，非其所使用等語。

四、經查：

(一)告訴人陳禹安於警詢時固指稱：臉書帳號暱稱「Truong Thuy」之人，於108年2月13日，將伊之直播影片貼文播放，並以上開越南文字言詞加以辱罵，復於108年11月 19日，截取伊臉書直播販售商品之畫面，並以上開越南文字言詞公開貼文加以辱罵等情(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751號卷第8至 9頁、109年度偵字第9332號卷第7至8頁）及告訴人陳聖閎於警詢時固指稱：臉書帳號暱稱「Truong Thuy」之人，於108年11月19日，在臉書上，以上開越南文字言詞公開貼文加以辱罵等情（參見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332號卷第9至10頁 ），並有卷附臉書網頁列印資料及越南文翻譯中文資料、台越經濟文化教育發展協會函文在卷足憑（參見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751號卷第11至12頁、109年度偵字第9332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159頁）。然就上開帳號之使用者，經本院函詢臺灣臉書有限公司關於「Truong Thuy 」之登錄資料，經該公司函覆表示其並未擁有、經營、控制或主辦臉書服務，故無從提供用戶資料乙節，有宏鑑法律事務111年10月 3日(11)寬字第0217號函、111年12月22日(11)寬字第0265號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第171頁）。是僅由上開網頁所示帳號資訊，實無法證明上開暱稱「Truong Thuy 」之臉書帳號，即是由被告所使用。

(二)再者，雖108年2月13日上開帳號所使用之照片係被告之照片(參見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751號卷第12頁)，而108年11月19日上開帳號所使用之照片則無法辨識是否係被告之照片(參見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332號卷第13頁），然臉書社群軟體之使用者申辦帳號，是否欲以真實面貌、可資辨識其個人身分之方式經營，或在網路空間打造虛擬角色身分而

與他人留言互動，本有多端，且盜用他人帳號內之照片，動機本非僅限於嫁禍於帳號之真實申登者，亦有僅是為隱匿自己真實身分而以虛擬角色示人者，是無從僅以上開照片為被告之照片，即推論上開臉書帳號為被告所使用。至於臉書社群軟體之使用規則，雖允許不同帳號使用相同暱稱，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本件貼出上開辱罵文字之暱稱為「Truong Thuy」之臉書帳號，所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究竟為何，縱被告可能有其他電子郵件信箱可資申請相同暱稱之臉書帳號，亦不能排除被告以外之人亦有以其他電子郵件而使用相同暱稱之臉書帳號之可能性。是告訴人陳禹安、陳聖閎於警詢所稱：上開臉書帳號「Truong Thuy」為被告所使用等語(參見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332號卷第7頁、第9頁)，核乏事證佐憑，難謂可信。

(三)此外，被告曾使用暱稱「Nguyen Bich Thuy」之臉書帳號在臉書張貼辱罵他人之文字，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633號刑事簡易判決（參見本院卷第322至323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737號偵查卷影卷在卷可佐，上開案件係因交易糾紛而起，亦無法證明本案帳號與上開帳號間有何關連性，自不能僅以被告上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即據此作為被告本案不利之認定。至上開案件之證人即告訴人阮紅錦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臉書帳號「Nguyen Bich Thuy」、「Truong Thuy 」均為被告所使用，被告亦有當庭承認上開帳號為其所使用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42至243頁)，並提出臉書帳號「Truong Thuy」之網頁截圖以實其說(參見本院卷第321頁)，然所述情節與被告於該案偵訊時供稱：僅上開臉書帳號「Nguyen Bich Thuy」為其所使用等語（參見新竹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737號卷第30頁），扞格不入，且證人阮紅錦於該案警詢時係指稱：被告之臉書名稱、帳號為「Nguyen Bich Thuy」等語（參見新竹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737號卷第4頁反面 ），自不得以其前開證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定。

(四)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臉書網頁截圖、越南文翻譯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633號刑事簡易判決、證人阮紅錦之證述等，均不足以補強佐證告訴人二人指述之真實性，而使本院得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及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

五、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同此認定，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公然侮辱及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罪事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臉書帳號暱稱「Truong Thuy」為被告所使用之帳號，被告於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633號案件之偵訊過程中，固不否認上開名稱為其所使用，而被告於本案否認此節顯為脫罪之詞。而告訴人陳禹安直播內容依其經驗而對於事件內容提出其解說或評論，具有原創性而非單純陳述事實，符合語文著作之要件，應享有著作權。又被告引用上開直播內容目的在於侮辱告訴人陳禹安，何來正當合理範圍內予以引用。另被告在網路空間罵稱：「雞巴」、「狗」等字眼，使告訴人二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足以貶抑其社會評價，並非對可受公評之事為指摘，原審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當有違誤。

(三)經查，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633號刑事案件偵訊時係供稱：僅上開臉書帳號「Nguyen Bich Thuy」為其所使用等語(參見新竹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737號卷第30頁)，並未坦承臉書帳號暱稱「Truong Thuy」為其所使用，檢察官上開所指顯有誤會。又語文著作係指以口述方式將自己之思想或情感創作予以表達，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等。而本案告訴人之直播影片係以連續之影像加以呈現，並非語文著作，且告訴人陳禹安之直播

影片及照片係透過臉書網路向公眾提供，並非公開播送，而告訴人陳禹安亦據狀表示本案提告之內容僅臉書貼文，上開直播影片與本案被告所涉起訴書之罪名並無直接關聯（參見本院卷第273頁）。又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僅能證明臉書帳號「Truong Thuy 」之人在臉書上，截取告訴人陳禹安臉書直播販售商品畫面，並以上開越南文字言詞公開貼文加以辱罵，惟無從認定上開臉書帳號「Truong Thuy 」為被告所使用，仍有合理懷疑，未能形成被告涉有公然侮辱及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犯行之確信。本案依卷存事證，不能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公然侮辱及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犯行。從而，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翎樵提起上訴，檢察官黃珮瑜、王碧霞、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彭凱璐

法　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奎彰